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3113222XH, 电话: 020-88138686-8002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完成“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越秀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玉华中约、惠福东路)——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及青云书院湾区原创音乐传播基地布展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委托人确认: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招标人: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7月10日

